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108

法務部重申，任何不法，徹查到底

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律師倫理規範，依法嚴處

- 一、有關媒體報導林姓被告毆打國會議員，禁見在押期間委任律師對外發表被告之聲明，有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事，法務部已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依據律師法相關規定，主動查明是否構成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事由，並依法移付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與律師尊嚴。
- 二、對外界質疑新北地檢署在押解該被告過程竟發生被告對媒體恣意就案情發言乙事，法務部除於獲悉後立即督請臺高檢署啟動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儘速依法進行調查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並特於昨（9）日再次要求臺高檢署加快調查腳步，務求於最短時間內查明原委並究明責任。
- 三、對於報載新北地檢署曾表示係因無地下通道等硬體設施不足所致，有媒體誤植為本部蔡部長之發言，實有

誤會，至於該部分實際情形為何，將一併交由臺高檢署調查清楚。

四、本件對被害人傷害至鉅，更嚴重危害婦女人身安全，檢察官已於第一時間指揮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凡是於案件相關之任何刑事不法，均將徹查到底，目前仍積極深入偵查中，絕無有人指稱之放水可言。本部也藉此呼籲大家應尊重檢察官依法偵辦之職權，勿做任何無謂揣測，並共同保護被害人，不受二次傷害。